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 文件

呼中法（2017）156号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印发《关于开展证券 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健全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在预防和化解证券期货纠纷方面的积极作用，依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共同研究制定《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关于开展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关于
开展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办法》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

2017年10月25日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关于开展证券期货
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办法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的意见》，促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规范发展，就呼和浩特市辖区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调解范围

呼和浩特市辖区范围内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证券、期货、基金等资本市场投资交易活动产生的合同和侵权责任纠纷等案件。

二、调解机构

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共同做好第一条范围内的调解工作。呼和浩特市辖区人民法院将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纳入法院的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组织应选派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能



力强，并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熟悉证券期货业务的人员作为特邀调解员，建立特邀调解员名册，供证券期货纠纷当事人选择，特邀调解员名册实行动态管理。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合作设立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内蒙古辖区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室（内蒙古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室）作为与法院的日常联络工作机构。

三、调解机制

（一）人民法院在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后、正式立案之前，对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在征得当事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委派特邀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二）对已经立案受理但未经过诉前调解程序的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委托特邀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三）立案前已委派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证券期货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在案件受理后或者审理过程中，不宜再委托调解。但双方当事人自愿请求人民法院委托特邀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的，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可以委托调解。

四、人民法院应当自当事人书面同意调解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委派调解函》或《委托调解函》随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给受委派、委托的特邀调解组织。

五、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特邀调解组织在收



到人民法院移送的相关材料后，应当及时组织调解，自接收材料之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在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出具《委派调解反馈函》或《委托调解反馈函》，并在《案件调解情况登记表》中注明双方当事人的分歧意见、调解情况、调解次数以及调解不成的原因等，连同案件相关材料退回人民法院；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记入调解卷宗，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反馈，人民法院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调解期限。

六、特邀调解组织就所接受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应书面记录调解过程，调解人员及双方当事人要在调解记录上签字或者盖章，特邀调解组织应就所接受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建立完整、规范的卷宗，实行档案管理。

七、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书》，该调解协议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调解员、调解组织应当在该调解协议书上签名或加盖印章，该调解协议书除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外，接受委派、委托的调解员或调解组织以及人民法院可以各留存一份。

对于可以申请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接受委派、委托的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在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共同申请司法确认。

八、调解达成协议后，接受委派、委托的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应填写《委派调解反馈函》或《委托调解反馈函》，并连同《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书》，调解笔录、《案件调解情况登记表》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人民法院。

九、人民法院自委派、委托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未收到特邀调解组织《委派调解反馈函》或《委托调解反馈函》，或者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反馈材料，视为未达成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立案或继续审理，并应告知特邀调解组织及当事人。

十、特邀调解员或特邀调解组织工作人员，可以与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一同参与调解工作，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调解工作可以在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工作室或其他办公场所进行，也可以在调解组织办公场所以及当事人同意的其他场所进行。

十一、人民法院由诉调对接中心或负责该项工作的部门确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委派、委托调解工作，就双方之间的委派、委托调解工作，特邀调解组织指定专门人员与人民法院诉调对接机构对接，保证诉调通道顺畅，双方联系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十二、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证券期货纠纷在



诉调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动诉调对接机制的完善。联席会议由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轮流召集，遇到特殊或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

十三、本办法由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负责解释。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7年10月25日印发

